

关于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62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以下简称“iTalk Global”）及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以下简称“iTalkTV HK”）于 2017 年 5 月相继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地区联邦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诉讼文件中称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 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在美国 IPTV 平台上播放的某些内容侵犯了其合法拥有的 Sky Link TV 的版权，请求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赔偿约 6800 万美元（约 4.28 亿元人民币），并要求上述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直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1.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7日